



Distr.
GENERAL

A/51/557
2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联合国机构或组织采取的行动.....	6 - 26	2
A. 人权委员会.....	6 - 8	2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 11	3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 17	3
D. 起诉1991年以来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8 - 26	5
三、 非联合国行为主体的反映.....	27 - 30	8
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7	8
B. 欧洲共同体工作队.....	28 - 30	8
四、 结论.....	31 - 33	9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号决议。

2. 大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大会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3. 重要的是,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有力地强调了个人责任问题。重申所有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它行为的人都须对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4. 大会同项决议出于责任目的,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为强奸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以使其身心康复的建议。

5. 大会最后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径,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请求提出的。

二、 联合国机构或组织采取的行动

A. 人权委员会

6. 人权委员会在1994、1995和1996年会议期间,表示深为关切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妇女。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

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境内卑劣故意和蓄意使用强奸行径作为战争武器表示愤慨。委员会认识到,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构成战争罪,呼吁保护和援助强奸受害者,在调查和起诉这种行为和惩罚负责者时,应当尊重性暴力受害者的特别需要。

7.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十分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强奸和凌辱妇女问题。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实地行动有系统地收集了各类侵犯人权案件,并且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应当注意到,最近几个月内,有关凌辱妇女的指控很少。

8. 1994和1995年期间,继续收到有关以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报告,但是同1992年和1993年比较,这种事件的数量有所减少。1996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有关强奸事件的指控,虽然这些案件看来不属于蓄意和共谋的行径。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10.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是,目前虽然已有大量的关于战争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方面的国际法,然而还需要探讨的是,这些国际法律标准如何适用于防止今后的违反行为,如何援引这些标准为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措施。

11. 此外,特别报告员也谈到如何援助和理解这种残暴行为的受害者问题,因为她们蒙受着长期的后果。指出“不愿意报告战争期间遭受强奸的原因可能包括感到耻辱和担心名声受损、害怕回想痛苦的往事、害怕报复、不信任司法制度和国内法律,以及认为没有补救办法”。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

向因冲突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大量的援助和社会服务。难民专员办事处制定了由非政府组织管理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这些项目面向一般的受益者群体,例如受强奸和凌辱的妇女。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社区项目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前包括大约30个援助中心。其它项目设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4. 难民专员办事处优先照顾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强奸和凌辱后幸存的所有妇女,对她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如分配粮食、住所、副食品、包括生育保健在内的保健、教育和社区动员活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包括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

1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透过当地非政府组织所支助的特定项目包括:

(a) “Zena”,目前由波斯尼亚妇女经管,为东Mostar和Celebici受战争创伤/流离失所妇女和曾被拘留妇女开展职业和创收活动;

(b) “Zena 21”,也由波斯尼亚妇女管理,操作24小时的紧急求助电话,提供专业心理援助给萨拉热窝郊区的受害人;

(c) “Stope Nade”是国际非政府组织“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的地方对应机构。它管理比哈奇、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南部、黑塞哥维那西部的妇女辅导中心,为强奸受害者开展职业和治疗活动;

(d) “Bosfam”领导图兹拉地区的八个妇女中心。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

(e) “Plavi Most”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访问服务,访问有人遭受暴力和强奸的家庭。

16. 难民专员办事处获得了美国政府提供的500万美元,用于一个波斯尼亚妇女项目。这项倡议包括小额信贷方案、小企业发展、心理-社会辅导、儿童和老年人

照顾和支助遭到暴力的妇女,使她们能够从事急需的创收活动,参与重建和搞活波斯尼亚经济。该项目也设法劝阻农村妇女流往城市中心。

17. 1995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了对难民的性暴力行为预防和应付准则和评价和援助创伤和暴力受害者的指导方针。这些准则的目的在于协助国际社会和实地工作人员了解如何预防性暴力,同时提出许多有关教育训练的措施。

D. 起诉1991年以来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8. 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该国际法庭。它受权起诉1991年1月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9. 检查官办公室按照规约第2-5条,应当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攻击行为。这项任务在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中得到强调:秘书长回顾,安全理事会谴责“种族清洗做法”和大量、有组织、蓄意拘留和强奸妇女,并且重申,“凡犯有或已犯有或命令犯有这种行为者应对此种行为担负个人责任”。此外,《国际法庭规约》第五(g)条规定强奸为危害人类罪。

20.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性攻击。调查范围包括军事接管期间在拘留中心和拘留营对妇女、男子或未成年人所犯下的性攻击行为。

21. 1996年6月26日,国际法庭发出了对Dragan Gagovic的起诉书。这一案件具有重大的法律意义。因为这是首次对性犯罪的起诉。

22. 根据国际法庭提供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所开列罪状的22%属于性攻击;检察官办公室所起诉者的41%被指控犯有性攻击罪;被起诉的所有高级职务者的50%;被指控其下属犯有性攻击;检察官办公室起诉的所有高级职务者的18%个人受到性攻击指控。

23. 检察官办公室自从成立以来,已经对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女性工作人员,采取了几项措施。在这方面,应当提到,已经任命一名性别问题法律顾问,监督性别政策的执行和性犯罪的起诉工作。此外,也应当提到性别调查队、包括具体调查性攻击的调查队的设立,属于通盘起诉战略的一部分。

24. 大会第50/192号决议强调必须保护这些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国际法庭规约》,出于安全和隐私的理由,有责任保护性攻击受害者的身份。因此,国际法庭按照《规约》第22条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第24条,设立了受害人和证人股。主要的责任是提出保护国际法庭所审理的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建议,并且对这些人提供咨询和辅导。

25. 已经决定,在保护方面,国际法庭的法官可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批准法庭内外的特别措施,以保护法官认为其本人和(或)家属由于出庭作证而有危险的证人。国际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9、75和79条列有这些特别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符合被告的权利。在审判分庭批准保护证人的几项决定中已实施这些措施。

26. 审判分庭可以命令:

(a) 不得向公众和传播媒介透露证人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在全部审判过程中,当所有当事各方讨论审判时,可以使用证人的假名;

(b) 可从现有法院文件中取消证人的姓名;

(c) 可向公众和传播媒介隐瞒证人的姓名、地址、下落和其它可辨明其身份的资料;

(d) 这种可辨明身份的资料可加以密封,不列入国际法庭的任何公开记录;

(e) 当证人在国际法庭出庭时,可以命令公众和传播媒介不得照相、录象或画像;

(f) 可以使用声音和形象改变器,以改变出庭证人在电视屏幕上的形象和(或)声音,也可以在证人的周围置放屏风,以免被人认出;

(g) 证人可以秘密作证。因此,审理时可不对公众开放,只允许被告、法官、律

师和法庭人员进入法庭；

(h) 易受害的证人，例如在性攻击案件，可以透过单向的闭路电视从法庭的另一房间提供证词。这样可使证人不必要看到被告。在这些情况下，法官可从其桌子上的电视看到证人的面孔，证人能够知道法庭上的诉讼程序；

(i) 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证人可以匿名，可以不向被告及其律师透露其它可辨明身份的材料；

(j) 在例外的情况下，证人可以在审判开始之前，通过录取证言的办法作证（国际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71条）。所以，证人不必要前往海牙，但国际法庭的律师可在其它地方询问他们。也可以按照同样程序，盘问证人。诉讼程序将作出记录，至少录在录音带上；

(k) 审判期间，证人可以在例外的情况下，在自己的国家通过当场录象（称为“录象会议”）提供证据。在这种情况下，除辩护和起诉律师外，法官也能查问证人。

(l) 上述的许多措施已经付诸执行。1995年8月10日，审判分庭同意，对国际法庭首次审理（Dusko Tadic案件）的若干证人，需要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只有审判分庭发出命令，才能采用特别的证人保护措施。证人涉案律师或受害人和证人股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列出需要证人保护措施的具体理由；

(m) 受害人和证人股有一名常设的保护干事，负责协调对证人安全要求的回应。目前的保护干事曾任警官，在保护证人方面有多年的国际经验；

(n) 证人在荷兰境内的安全由荷兰政府负责，经验显示在必要时，必须提供十分高级别的、能干的当地警察保护；

(o) 证人在国际法庭内的安全由联合国负责，由国际法庭雇用警卫提供保护；

(p) 必要时，由受害人和证人股的工作人员到飞机场接证人，并直接送到住所。每一住所要经过仔细检查，荷兰当局提供一天24小时的警卫；

(q) 如赴国际法庭作证者的安全令人关切，必要时可透过政府渠道，要求居住国

的当地警察对赴国际法庭作证的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为此目的,受害人和证人股在各证人的居住国内设有联络网。如果证人返回居留国时担心安全问题,也可以要求联络网协助;

(r) 关于临时或长期安置证人问题,目前正在进行谈判;

(s) 受害人和证人股设有一名支助干事,照顾证人在荷兰境内的需要;

(t) 本支助方案包括:

(一) 协调各种安排以确保所有证人具有进入荷兰和返回居留国的必要文件;

(二) 对所有参加法庭诉讼的证人提供健康和旅行保险;

(三) 受害人和证人股在膳宿地点提供24小时支助方案;

(四) 法庭结构介绍方案和开庭实况录象带。

三、非联合国行为主体的反映

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限于提供紧急援助给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制定有紧急援助方案,例如,医院和手术用品及基本药品,但没有强奸受害者或其他人的心理治疗方案。

B. 欧洲共同体工作队

28. 欧洲共同体工作队是在1992年10月成立的,负责协调粮食、医疗和其它援助,包括心理和社会帮助方面的活动。

29. 欧洲共同体支持22个国际心理和社会援助组织,其中包括比哈奇、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图兹拉受创伤儿童和妇女的方案。在斯洛文尼亚东部、达尔马提亚南部海岸和萨格里布也已经执行战争受害者项目。

30. 欧洲共同体工作队编写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战争情况下心理-社会项目的理论和实践”的手册。

四、结论

31. 根据目前的资料,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50/329)以来,只发生了零星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这些事件显然不属于蓄意和共谋范围。

32. 不过,由于受害者不愿意叙述这种经验,担心名声受损和遭到报复,因此难以获得性攻击的报告。

33. 虽然国际社会同意需要调查,但是必须继续注意预防和治疗措施。由于前南斯拉夫的许多地方情况仍然不稳,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执行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必须加强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援助方案,以期建立对前途的信心。
